

大學推動服務學習之省思

賴光真

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

臺灣近年來引入「服務學習」成為課程教學的一環，各級學校均有實施經驗，而高等教育機構更是主要的行動場域。

服務學習結合服務與學習，期望透過安排學生對學校、社區、弱勢、偏鄉、甚至海外等對象提供服務，創造機會與經驗，使學生服務需要服務的對象，同時得以擴展自己的態度人格、通識素養、或專業知能，達到多贏的目標。

服務學習推展多年以來，在多數的研究或檢討中，多半反應出正向的效益。然而，在稱頌服務學習效益的同時，仍有若干根本、隱藏而較少被探討的問題，值得吾人省思並尋繹對策，以期服務學習能夠有更妥切的發展。

一、彰顯學習本質

服務學習必須兼重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。以 service 和 learning 兩個英文字大小寫區分的四種相關概念中（Sigmon, 1996），基於學校主要任務乃為教育，而學生主要本分乃為學習，因此在大學校園推動的服務學習，原則上應該是 service-LEARNING 或者是 SERVICE-LEARNING，如果操作成或淪落為 service-learning，自然有欠理想，但若是 SERVICE-learning，則亦有脫離教育學習主體性的疑慮。因此，大學推動服務學習，應多傾向

與正式課程結合的服務學習，讓服務能與學生的專業學習產生緊密連結；若係與非正式課程結合的服務學習，亦應有教師或帶領者，能夠適當的引導反思與學習。

然而，大學許多的服務學習，性質偏向志工服務、甚至勞作服務。即便是與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結合的服務學習，其最能構成學習價值的反思階段，難得看見能在服務脈絡中有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師引導，實施或帶領較具深度的反思，因此服務學習所能發揮的學習效果，並不如想像中的理想。

此外，服務學習原本是擴充教學的面向，增加課程內涵的廣度與深度，但部分教師或學生不願或無法投注更多的時間心力，為了容納服務學習的安排，因此以服務學習部分排擠性的替代了原課程內容，侵蝕學科原本的專業學習。

而從學生的角度來看，某些學生面臨服務學習任務，因為時間或心力的衝突，於是犧牲其他學科的專業學習，以期能順利執行服務學習事項，顯然已然偏離服務學習的初衷。

二、彰顯服務本質

某些學生的專業領域，本質上就有與社會或職場結合的安排，例如各式各樣的實習；學生也可能自發從事

許多社會行為，例如打工等。透過這些專業領域獲社會行為，學生都可以有所服務與學習。但是，服務學習更強調實踐社會正義的服務，服務的對象與事項，基本上應該是確實需要被服務者。

然而，由於服務學習在各級學校被大力提倡，甚至成為某些入學甄選的參考，加上政府或民間有各式各樣的方案，例如攜手課輔、史懷哲計畫等，服務供應量大增。在服務的供應與需求未能適切媒合的情況下，為「消化」大量的服務供應，往往產生被服務對象必須被動創造需求的異象（賴光真，2005）。而這些強迫給予的服務，對被服務對象而言，反而形成負擔與困擾。

三、彰顯專業特質

大學推動服務學習，其可以與中小學服務學習方案有所不同之處，應在可強調其專業性成分。惟為實踐此一特性，大學學生本身必須妥善具備一定的專業素養。基於此，大學的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理論上應在較高年級時實施。然而，多數大學的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多半開設在大一階段（張馨勻，2008），推展專業性服務學習的時機尚未成熟，因此侷限了專業服務的可能性，服務學習趨向於基礎型服務或勞作教育。不然，就是以通識或共通課程性質實施服務學習，許多學生便視之如大一國文、英文，盡完了義務，心態上便就此了事。

事實上，研究證實，專業課程比

較容易融入服務學習（林銘雄，2004），專業結合服務模式優於社區服務模式、系所推廣服務模式和校園服務等模式（林思含，2006），大四學生學習成效優於大一、大三（楊舒婷，2009）。因此，思考重置服務學習實施的年級，當為必要。如果置於較高年級，不但比較容易導向執行專業取向的服務學習，對於學生即將跨入職場，亦可發揮類似實習的銜接效果。

四、審視其他效果

在樂觀看待服務學習能產生正向效益之餘，吾人亦應關注其他層面的效果。第一，是否有產生負面效應的疑慮。服務學習原來的目標是服務他人、成長自己，但若課程設計不良、聯繫準備不周，或者遭遇其他因素，部分學生歷練到的，反而會是負向的經驗，對於服務對象或對於自我，產生的負面的觀感，甚至帶來傷害。因此，在實施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時，亦應注意，服務學習與其他事務一樣，存在著刀之兩面刃的可能，並非一片美好，必須謹慎操作。

第二，是否能夠產生長期衍生效果。服務學習的目的之一，乃在於培育學生參與社會的公民態度與知能，培養長期關注與服務社會的意識意願。由於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，通常都是短期性質的，因此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還應重視長期外衍效果。具體言之，在帶領反思之外，最終要能有效激發學生篤行實踐，激勵學生未來能將服務或服務學習，內化為個人的志向或義務。如此，方不致讓服

務學習僅是曇花一現、蜻蜓點水式的體驗活動而已。

五、培育帶領教師

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雖然已經開始意識到建立長期服務關係之概念，但學生畢竟終是來來去去，要維繫持續或永續發展，仍必須仰賴學校及教師。而要落實透過帶領反省達到學習目標，以及落實專業服務等，基本上也要仰賴教師，教師儼然服務學習成敗的重要關鍵。因此，發展服務學習，必須多著墨於相關開課或帶領教師的培育與激勵。

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最關鍵的條件乃是教師的人格特質，若以文化學派斯普朗格（E. Spranger）的六種類型理想價值或人格的說法，教師本身最好必須是追求「愛」的「社會型」。但是，在實際上，大學教師往往喜歡自己是追求「真」的「理論型」。大學教師常被提及的四項任務中，研究成為衡量教師績效的主要指標，至於教學、服務、輔導等，往往被視為「可以及格」就好。

在以研究為要務情況下，大學教師對於教學、服務本已極力設法壓縮之。推動服務學習，反而是要教師將教學與服務擴而大之，變更既已習慣的教學方法，投入更多的時間心力設計實施服務學習課程，開發媒合服務對象，還要面對部分學生的抗拒或抱怨，以及處理收拾服務衍生的狀況問題，其推動難度與阻力可想而知。因此，除了少數課程本質上即與服務或

服務學習有關的學科或學系，或者教師本身即以服務學習為研究領域，服務學習與其教學及研究密切結合，本身認同服務學習者之外，罕有教師會願意主動投入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故教師開設或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不乏被動被迫投入與參與者。

所謂「知之者不如好之者，好之者不如樂之者」，然而在樂之者、好之者不易得的情況下，如何引導教師跨入參與，無論是被動的投入，抑或是因參與而後能改變觀念想法，則為大學要積極從事的事項。具體做法包含建立學校或學系服務文化、提供系列培育課程與經驗、提升服務在教師評鑑的比重、提供教學助理或行政支援，提供榮譽、津貼報酬等，端視學校理念或資源而抉擇之。

參考文獻

- 林思含（2006）。**大專學校推動服務學習之成效**。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。
- 林銘雄（2004）。**服務學習方案規劃之研究—以輔仁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為例**。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。
- 張馨勻（2008）。**大學學生對服務學習實施現況意見與參與態度之研究—以雲嘉南地區為例**。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楊舒婷（2009）。**大學生公民態度與技能學習成效探討：以北區某科技**

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之綜合分析。
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
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。

■ 賴光真（2005）。教育學程學生教
材教法課程實施服務學習之經驗與評
鑑。載於東吳大學課外活動組（編），
學校與社區關係再探，56-76頁。台北
市：東吳大學。

■ Sigmon, R. (1996). The problem of
definition in service-learning. In R.
Sigmon (ed.), *Journey to service-
learning: Experiences from independent
liberal art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*.
Washington, DC: Council of
Independent Colleges.

